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1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盧昭榮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7日所為113年度簡上字第124號第二審刑事判決（原審案號：113年度簡字第84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法院；第1項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因上述規定未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編第3章上訴第三審之規定，是簡易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再提起上訴，換言之，簡易案件之終審法院為地方法院合議庭。次按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甚明，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準用之，業如前述。

二、上訴人即被告盧昭榮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846號為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嗣由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24號判決駁回上訴乙節，有各該判決書可稽。揆諸上開規定，本案於本院宣示第二審判決時，即對外發生效力並告確定，不得再行上訴，不因原判決正本教示欄誤載為得上訴而有不同。上訴人復於民國114年2月6日具狀對前開不得上訴之判決聲明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另本件既係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5項準用同法第405條規定，本件裁定亦不得抗告，併予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3 項、第362 條前段，裁定如
02 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歐陽儀

05 法 官 趙書郁

06 法 官 蕭淳尹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書記官 嚴蕙亭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